实设〔2018〕6号

关于2018年春季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公示

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科研机构、校实验场、工程训练中心：

根据《贵州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贵大发〔2016〕76号）文件精神，学校于近期组织了2018年春季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学校审定，全校共立项、资助111项实验室开放项目，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于3月15日前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将项目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保障**

各学院（单位）分管领导总体负责本学院（单位）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开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合做好开放项目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保质保量完成开放实验项目。实验室开放时，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开放实验记录，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确保安全。

**二、项目过程管理**

学院（单位）必须认真履行督导检查职能，定期按照项目申报书申报内容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开放项目实施落到实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家对立项的开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三、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规定时限内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完成全部实验内容。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申报书预期成果及《实验室开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将结题所需资料（含：参加开放实验学生名单（带学号、学生签字）、实验室开放记录、开放实验过程图片资料、实验报告、实验结果、论文等）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其它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家按照20%的比例对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对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中期抽查、结题答辩、结题材料审核未能通过的项目，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在下一轮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降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单位）的项目支持力度。**

**四、项目经费管理**

为保障开放实验项目的顺利实施，获得立项资助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代管。请各学院（单位）在完成实验室开放项目后，将项目相关发票、票据清单等，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与结题验收材料一并**于2018年7月20日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费用报销，逾期不再受理**。

注：**实验室运行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类实验室开放项目所需的实验消耗材料费,**不支持**固定资产、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且**不得挪作他用**。

请各学院（单位）于3月16日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115室领取实验室开放项目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开放项目工作。

联系人：赖力斌

联系电话：8362571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贵州大学2018年春季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公示